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 17 次董事会，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7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1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前兑付公司债、计提资产减值、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

慎监督，并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具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
2016.4.20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对销售液氨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4.20	关于对暂停以挂牌转让方式出售公司持有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三聚氰胺分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5.18	独立董事《关于提前兑付“12建峰债”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6.5.27	独立董事《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6.6.12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6.6.14	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6.7.5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意

	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7.5	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6.8.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6.8.9	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2016.9.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9.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9.9	独立董事关于销售液氨、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9.9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9.9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3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1.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12	独立董事《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

查，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情况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

五、其他事项

2016年度，本人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7年本人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唐学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